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60,4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591,710.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有385,858,813股减少至385,198,32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
-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人：林伟健
- 4、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 5、传真号码：0755-66850678-82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